

检查合格标准 024: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分级分类监管检查单（执法+监管）》

2. 检查模块：运营安全专项检查

3. 检查项：运营安全

4. 检查内容：地铁广告、商业设施设置方案执行情况

5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《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》

第十七条 在轨道交通车站、车厢、隧道、站前广场等范围内设置广告、商业设施，应当符合标准和规范，不得影响安全标志和乘客导向标识的识别、设备设施的使用和检修，不得挤占疏散通道；设置方案应当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地面部分设置户外广告的，应当按照户外广告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。